关于源城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申报的公告

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茶叶、水产、肉类，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开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现水果、蔬菜、茶叶、水产、肉类等源城特色种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明显增强，商品化处理和减损增值能力明显增强，农产品出村能力明显提升，产销对接更加顺畅，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广泛发动和征求相关涉农主体意愿，符合条件、有意向参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的企业可在2023年5月31日前带相关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申报条件

附件2：《关于印发河源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农农函〔2021号）

1.书面材料报送地址：源城区农业农村局3楼 种植业管理股（河源市源城区江宝路106号）

2.联系电话：0762-3312362

3.邮箱：ycrao123@126.com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5日

### 附件1：

###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申报条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源城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农农函〔2021〕297 号）以及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839号）文件要求，拟对涉农主体公开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实施区域：

2023年，在埔前、源南镇，源西、东埔、高埔岗街道，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主要围绕水果、蔬菜、茶叶并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等鲜活农产品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二、申报对象：支持对象

县（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

三、资料要求：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需求表；2.营业执照；3.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示范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简介；4.县（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示范社证明文件；

四、补助标准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市办〔2021〕7号）要求，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结合目前调研实际，源城区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实际建成的体积数进行补贴，补贴标准的最高标准不超过600元/m3。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